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8756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壹號榮記倉

申 请 人 广东博友茶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联和村委旁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指甲锉；锥子；钳子；小钳子；钻柄（手工具）；镊子；手动的手工具